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(三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(三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>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8 人,营业收入为 3923.3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32.7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1 年 12 月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